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告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尚需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文件未及时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